

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優良教師選荐辦法

98年2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
101年6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5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土木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提高本系之教學研究與服務風氣，肯定教師之貢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依據辦法：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、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服務獎勵辦法、國立中興大學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辦法、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成果發表獎勵辦法。

第三條 教學優良教師選荐：

一、教學優良教師需符合下列所有條件：

1. 於該年度未兼本校有給之行政職，在校外亦無兼課或擔任有給兼職。
2. 教材教法力求精進，能明顯增加教學效果。
3. 對提高學生讀書風氣與端正學生品德，卓有成效。
4. 品德優良，堪為師生表率。

二、選荐程序：

1. 第一階段：每年5月份依據前二學期專任教師所開授課程(問卷人數：大學部課程10人以上(含)、研究所課程5人以上(含)之課程、問卷人數分母須大於30始納入採計，專題討論課程不納入採計)之本校教學評量分數依下列公式計算所得總平均分數最高之前12名為候選教師名單：

$$\text{總平均分數} = \frac{\sum_i^{\text{採計課程數}} \text{問卷人數}_i \times \text{教學評量分數}_i}{\sum_i^{\text{採計課程數}} \text{問卷人數}_i}$$

2. 第二階段：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系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就候選教師名單，審視其所授課程之科目數、修課人數、鐘點數、課程綱要資料等，進行無記名投票(每一票最多圈選3人)，得票數順序前3位為本系教學優良教師並頒發獎狀表揚。
3. 第三階段：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

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通過後，推薦申請本院「傑出教學教師」獎勵。。

第四條 服務優良教師選荐：

一、計點方式：

1. 系內服務：擔任本系各項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委員（有給行政職除外），每一職務計 5 點、召集人計 7 點。
2. 院內服務：擔任本校工學院各項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或院務會議代表（有給行政職除外），每一職務計 3 點、召集人計 5 點。
3. 校內服務：擔任本校各項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或校務會議代表、教職員社團理監事或工作幹部、或學生社團指導老師或顧問（有給行政職除外），每一職務計 3 點、召集人、會(社)長、或理(監)事主席計 5 點。
4. 校外服務：擔任政府單位無給或未領出席費(或審查費)之各項委員或顧問(需具未支領證明)、學術性團體(學會或協會)之理監事、顧問或工作幹部(需具證明)，或以本校/院/系主辦全國性學術研討會擔任(籌備委員會)召集人或工作幹部(需具會議證明)，每一職務計 2 點、召集人計 3 點，每一單位或團體以一職務計點為限。

1. 選荐程序：

1. 第一階段：每年 4 月由本系依系、院、校該學年度之資料計算該學年度前款前 3 項各老師之總點數，分送各教師於通知之截止期限前補正前款第 4 項證明資料，統計各教師之合計點數，最高點數之前 6 名為候選教師名單。
2. 第二階段：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系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就候選教師名單，審視其行政、專業、輔導、推廣等服務績效，進行無記名投票(每 1 票最多圈選 3 人)，得票數順序前 3 位為本系服務優良教師並頒發獎狀表揚。

第五條 優良導師選荐：

- 一、受荐人資格：擔任本系大學部及研究所班級導師之教師。

二、每年 5 月對本系全體學生進行導師輔導滿意度問卷調查，問卷得分順序前 3 位為本系優良導師並頒發獎狀表揚。

第六條 以上各項優良教師均擇最優推荐至本校工學院，受荐人需依本校各項推薦表填寫具體輔導事實及績優事項，供工學院及校方審議。受荐至本校獲得表揚之教師，3 年內不得再予推薦同一獎項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